

# 住宿条款

## 适用范围

- 第 1 条 本酒店与住宿客人之间签订的住宿合同以及与此相关的合同，应以本条款的规定为准。本条款中未规定的事项，应以相关法律法规或者得到普遍认同的惯例为准。
2.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惯例的范围内，如果签订有特殊条款的话，则不受前款规定之约束，本酒店应优先遵守特殊条款。

## 住宿合同签订的申请

- 第 2 条 欲申请签订本酒店住宿合同者，应向本酒店告知下列事项。
- (1) 住宿者姓名
  - (2) 住宿日期及预定抵店时间
  - (3) 住宿费 (原则上以第 1 附表的基本住宿费为准)
  - (4) 本酒店认为需要的其他事项。
2. 如果住宿客人在住宿期间要求超过前款第 2 项的住宿日期继续住宿的话，则本酒店将视为其在提出该要求之时申请了新住宿合同的签订，进行相应处理。

## 住宿合同的成立等

- 第 3 条 住宿合同应在本酒店同意前条住宿申请之时成立。但是，如果已证明本酒店并未同意的话，则不受此限。
2. 如果按照前款规定住宿合同成立的话，则住宿客人应在本酒店指定的期限内，以住宿时间 (超过 3 日时按 3 日计算) 的基本住宿费为上限，支付本酒店所规定的预付款。
3. 预付款首先应抵充住宿客人最终应支付的住宿费用，如果发生了适用第 6 条及第 17 条中所规定事态的话，则按照先违约金后赔偿金的顺序依次抵充，如果有剩余金额的话，则在支付第 11 条规定的费用时予以退还。
4. 如果不能按照第 2 款之规定，在本酒店指定的日期内支付该款所规定的预付款的话，则住宿合同失效。但是，本款仅限于本酒店在指定预付款支付期限时已向住宿客人告知此意思的情况下。

## 不需要支付预付款的特殊条款

- 第 4 条 尽管有前条第 2 款的规定，但本酒店有时会在合同成立后与住宿客人签订不需要支付该款所规定预付款的特殊条款。
2. 当同意住宿合同签订之时，如果本酒店未要求住宿客人支付前条第 2 款所规定预付款以及未指定该预付款缴纳期限的话，则视为签订有前款的特殊条款予以处理。

## 拒绝签订住宿合同

- 第 5 条 在下列情况下，本酒店有可能会拒绝签订住宿合同。
- (1) 住宿申请与本条款相悖的时候。
  - (2) 因客房满房 (员) 没有空房的时候。
  - (3) 拟住宿者被认为在住宿时有可能会做出违反法令规定或者公序良俗的行为的时候。
  - (4) 拟住宿者被明确认定为传染病患者的时候。
  - (5) 向酒店提出超出住宿上合理范围要求的时候。
  - (6) 因天灾、设施故障或其他不得已的事由而无法提供住宿的时候。
  - (7) 拟住宿者被认为属于醉酒者等类状态而明显可能会影响其他住宿客人的时候。或者住宿者的言行明显影响到其他

# 住宿条款

住宿客人的时候。

- 2. 在下列情况下，本酒店将拒绝签订住宿合同。
  - (1) 已判明拟住宿者为《关于防止暴力团员不正当行为等的法律》所定义暴力团成员（黑社会组织成员）的时候。
  - (2) 已判明拟住宿者为与该法律所定义的暴力团或者暴力团成员有密切关系者的时候。
  - (3) 已判明拟住宿者为隶属于跟该法律所定义暴力团或者暴力团成员有密切关系的法人以及其他团体者的时候。

## 住宿客人的合同解除权

- 第 6 条** 住宿客人可以向本酒店申请解除住宿合同。
- 2. 如果住宿客人因可归责其自身的事由而全部或部分解除住宿合（按照第 3 条第 2 款的规定，本酒店指定有预付款支付期限并要求其支付，而在支付预付款之前住宿客人解除了住宿合同。这种情况除外）的话，则本酒店将按照第 2 附表中所示内容收取违约金。但是，如果本酒店签订有第 4 条第 1 款的特殊条款的话，则仅限于本酒店在签订该特殊条款时就住宿客人解除住宿合同时的违约金支付义务已告知给住宿客人的时候。
  - 3. 住宿客人在未与本酒店联系的情况下，当入住当天晚上 8 点（如果事先明确告知预定抵店时间的话，则为超过该预定抵店时间 2 小时后）仍未到达本酒店的时候，本酒店可能会视为该住宿客人已解除住宿合同，并依此加以处理。

## 本酒店的合同解除权

- 第 7 条** 在下列情况下，本酒店有可能会解除住宿合同。
- (1) 住宿客人被认为在住宿时有可能会做出违反法令规定或者公序良俗的行为的时候，或者被认为已经有上述行为的时候。
  - (2) 住宿客人被明确认定为传染病患者的时候。
  - (3) 向酒店提出超出住宿上合理范围要求的时候。
  - (4) 因天灾等不可抗力所引起的事由而不能提供住宿的时候。
  - (5) 拟住宿者被认为属于醉酒者等类状态而明显可能会影响其他住宿客人的时候。或者住宿者的言行明显影响到其他住宿客人的时候。
  - (6) 住宿客人躺在客房床上吸烟、恶意摆弄消防设备以及其他不遵守本酒店所制定利用规则中禁止事项的时候。
  - 2. 在下列情况下，本酒店将解除住宿合同。
    - (1) 已判明拟住宿者或住宿者为《关于防止暴力团员不正当行为等的法律》所定义暴力团成员(黑社会组织成员)的时候。
    - (2) 已判明拟住宿者或住宿者为与该法律所定义的暴力团或者暴力团成员有密切关系者的时候。
    - (3) 已判明拟住宿者或住宿者为隶属于跟该法律所定义暴力团或者暴力团成员有密切关系的法人以及其他团体者的时候。
  - 3. 当本酒店已根据前 2 款的规定解除住宿合同的时候，将不收取住宿客人尚未利用的住宿服务等费用。

## 住宿登记

- 第 8 条** 住宿客人应在住宿当天在本酒店的前台登记下列事项。
- (1) 住宿客人的姓名、年龄、性别、住址及职业
  - (2) 如果是外国人的话，则应登记国籍、护照号码、入境地点及入境日期
  - (3) 离店日期以及预定离店时间
  - (4) 本酒店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 2. 如果住宿客人拟通过旅行支票、住宿券、信用卡等取代货币的方法来支付第 11 条中所规定费用的话，则应事先在前款的登记时出示。

# 住宿条款

---

## 客房的使用时间

第 9 条 住宿客人可以使用本酒店客房的时间为 14:00 至第二天 12:00。

但是，如果是连续住宿的话，则除了抵店日和离店日之外，可以全天使用。

2. 尽管有前款之规定，本酒店也有时会同意住宿客人在前款所规定的时间之外使用客房。届时，本酒店将收取下列追加费用。

- (1) 不超过 3 小时，收取客房费金额的 30%
- (2) 不超过 6 小时，收取客房费金额的 50%
- (3) 超过 6 小时以上，收取房费金额的 100%

## 严格遵守利用规则

第 10 条 住宿客人在本酒店停留期间，应该遵守本酒店制定并公布于本酒店内的利用规则。

## 费用的支付

第 11 条 住宿客人应支付住宿费等的明细及其计算方法如第 1 附表所示。

2. 关于前项的住宿费 etc 费用，住宿客人可以用日元或者本酒店认可的旅行支票、住宿券、信用卡等可代替货币的方式，在离店时或本酒店要求支付时，在酒店前台支付。

3. 本酒店向住宿客人提供客房，且客房已处于可使用状态后，即使住宿客人因个人原因没有住宿，本酒店仍将收取住宿费用。

## 本酒店的责任

第 12 条 本酒店在履行住宿合同以及与此相关的合同之际，或者因不履行上述合同而给住宿者造成损害的时候，会对该损害进行赔偿。但是，如果此损害不是因归责于本酒店的事由所造成的话，则不在此限。

2. 为应对万一发生的火灾等灾害，本酒店已加入旅馆赔偿责任保险。

## 不能提供已签约客房时的处理

第 13 条 如果不能向住宿客人提供已签约的客房的话，则本酒店会在征得住宿客人同意下，尽量为客人协调同等条件的其他住宿设施。

2. 尽管有前项规定，当不能为客人协调到其他的住宿设施的时候，本酒店会支付给住宿客人同违约金相等的补偿金，该补偿金抵充作为损害赔偿金。但是，如果此损害不是因归责于本酒店的事由所造成的话，但是，当不能提供客房不是归责于本酒店之事由的时候，则本酒店将不支付赔偿金。

---

# 住宿条款

---

## 寄存物品等的处理

- 第 14 条 对于住宿客人寄存在酒店前台的物品或现金以及贵重物品，如果发生了丢失或毁损等损害的话，则除了不可抗力之情况外，本酒店将赔偿其损害。但是，现金及贵重物品的赔偿限于本酒店已要求住宿客人告明其种类及价格时，而在住宿客人没有告明的时候，本酒店将以最高 20 万日元为限度赔偿该损害。
2. 对于住宿客人带进酒店而没有寄存在前台的物品或现金及贵重物品，如果因本酒店故意或者过失而造成了丢失或毁损等损害的话，则本酒店将赔偿其损害。但是，如果住宿客人没有事先告明其种类及价格的话，则以最高 20 万日元为限度，本酒店将赔偿该损害。

## 住宿客人随身行李及携带物品的保管

- 第 15 条 如果住宿客人的随身行李在入住前先行抵达本酒店的话，则仅限于在抵达前本酒店已认可时，本酒店负责保管，并在住宿客人在前台登记入住时交给客人。
2. 如果住宿客人退房后，住宿客人的随身行李或携带物品遗忘在本酒店的话，则本酒店会在判明其所有者后，跟客人取得联系并征求其指示。但是，如果没有所有者的指示或无法判明所有者的话，则将按照《遗失物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3. 本酒店在前 2 款之情况下对住宿客人的随身行李或携带物品的保管责任，在第 1 款情况下应以前条第 1 款的规定为准，在前款情况下应以前条第 2 款的规定为准。

## 停车的责任

- 第 16 条 如果住宿客人使用本酒店停车场的话，则不论是否寄存车辆钥匙，均视为本酒店出借场所，并不承担车辆的管理责任。但是，在停车场管理上，如果因本酒店的故意或过失而造成损害的话，则承担赔偿责任。

## 住宿客人的责任

- 第 17 条 如果因住宿客人的故意或过失而给本酒店造成损害的话，则该住宿客人应对本酒店赔偿损害。

## 标准文本

- 第 18 条 本条款有日语、英语、汉语、韩语的文本。当两种文本条款之间存在不一致或差异的时候，所有条款皆以日
-

## 住宿条款

---

语文本为准。

### 管辖法院及准据法

第 19 条 关于涉及本条款而发生的所有纠纷，应在管辖本酒店所在地区的日本法院，依据日本的法律法规来解决。

# 住宿条款

附表 1：住宿费用等的细目（与第 2 条第 1 款及第 11 条第 1 款相关）

|            |      | 细 目                            |
|------------|------|--------------------------------|
| 住宿客人应支付的总额 | 住宿费用 | ①基本住宿费（客房费）<br>②服务费（① × 10%）   |
|            | 追加费用 | ③餐饮费<br>④服务费（③ × 10%）<br>⑤其他费用 |
|            | 税金   | 消费税<br>住宿费                     |

备注：1. 其他费用  
电话费、洗衣费等  
2. 沙发床、加床的使用，按每 1 张分别收取所规定的费用。  
3. 如果税法有修改的话，则应以修改后的税法规定为准。

附表 2：违约金（与第 6 条第 2 款相关）

| 收到合同解除通知之日 |           | 未住宿  | 当天   | 1 天前 | 9 天前 | 20 天前 |
|------------|-----------|------|------|------|------|-------|
| 合同申请人数     |           |      |      |      |      |       |
| 普通         | 14 名以下    | 100% | 80%  | 20%  |      |       |
| 团体         | 15 ~ 99 名 | 100% | 80%  | 20%  | 10%  |       |
|            | 100 名以上   | 100% | 100% | 80%  | 20%  | 10%   |

（备注） 1. %为相对于基本住宿费的违约金比率。  
2. 如果住宿合同天数缩短的话，则无论其缩短天数多少，均收取 1 天（第 1 天）的违约金。  
3. 如果团体客（15 人以上）部分解除合同的话，则对住宿日 10 天前（如果在此日后受理申请，则为其受理之日）相当于住宿人数 10%（如果有尾数的话，则进位）的人数，不收取违约金。